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6

2026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8 (b)

经济和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2026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建议(E/2026/31)通过]

2026/13.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¹**又回顾**经社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及其赋予委员会的任务，**还回顾**其 2025 年 7 月 29 日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2025/18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又回顾**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25 年 12 月 17 日第 80/173 号决议，**重申**《日内瓦行动计划》²所界定的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核心地位，将其作为把世界峰会愿景转化为具体成果的主要框架，¹ 见 A/C.2/59/3 和 A/60/687。² 见 A/C.2/59/3，附件。

欢迎大会 2024 年 9 月 22 日第 79/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包括《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在内的《未来契约》), 以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80/118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80/147 号决议、2024 年 3 月 21 日关于“抓住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带来的机遇,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8/265 号决议和 2024 年 7 月 1 日关于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78/311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责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监督全系统落实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及其十年期审查的情况,

强调需要在脆弱和数字发展水平持续低下的地方坚持这些承诺, 因为这阻碍所有人安全和公平地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认识到确保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全球数字契约》的过程中保持协调一致十分重要, 为此应加强其协同效应, 在为世界峰会、《2030 年议程》及《全球数字契约》制定的现有商定框架和相关任务的基础上, 确保其有效落实, 避免资源和决策过程重复,

特别认识到, 必须使所有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充分参与实现这些目标,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
2. **确认**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经证明是一个长期、不断演变的动态进程, 并将继续应对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以及数字合作的影响;
3. **重申**世界峰会建立一个以人为中心、包容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总体愿景是使世界峰会体系与《全球数字契约》³ 落实工作接轨的基础, 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

评估: 审查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承诺和基线

4.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发展和传播, 几乎渗入全球各个角落, 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 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 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

5. **着重指出**需要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公民参与和在线安全, 表示关切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和内部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数字鸿沟, 包括在获取、使用和开发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方面存在的数字鸿沟, 并在这方面呼吁努力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 应对当前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存在的挑战, 因为数字鸿沟

³ 大会第 79/1 号决议, 附件一。

在不同收入、年龄、性别和地域之间持续存在，以确保数字包容和参与以及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

6. **认识到**弥合数字鸿沟对于实现世界峰会愿景并确保每个人都可以创造、获取、利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以便利用机会受益于数字技术并改善生活质量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缺乏普及、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而其他国家仍远远没有开发这些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利用其惠益的必要能力；

7. **回顾**保护、促进和尊重人权在落实所有行动方针工作中很重要，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协助促进和评估相关工作；

8. **认识到**世界峰会的成果植根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致力于为所有人打造一个包容、开放、安全和有保障的数字空间，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我们的承诺，即人们在网下享有的权利在网上也须受到保护以及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工商企业，包括监视技术公司和负责社交媒体平台的公司，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要求尊重人权；⁴

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性别数字鸿沟持续存在，影响到妇女和女童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女童和妇女充分、平等、安全和切实地参与数字空间，并确保获取新技术，特别是大力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教育，促进在开发和部署数字化工具和技术时采用设计保障安全的办法，在这方面强调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有助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并呼吁打击技术助长的性别暴力，如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骚扰和虐待；

10.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弥合所有数字鸿沟，为此除采取其他行动外，应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开展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获取技术、教育、能力建设、使用多种语文、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

11. **着重指出**需要数字、媒体和信息素养、公民参与和在线安全，并重申根据国家监管框架实施健全战略的目标，使个人掌握必要技能和知识，从而对个人数据作出知情选择、识别可靠信息以助其获得工作和技能发展等机会、提高生活质量，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其在线安全和隐私，并为数字政府的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包括为此改善在基层获得可靠、负担得起的宽带的机会；

12. **重申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也不实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阻碍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措施；

⁴ [A/HRC/17/31](#)，附件。

13. **重申**经社理事会认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将有赖切实、负担得起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普及度的提高，并肯定为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提供支持的数字衡量和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14. **认识到**执行有助于数字发展和数字包容的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是推动朝着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关键工具，并重申合作的重要性，以确保数字合作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或阻碍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实现；

15. **回顾**经社理事会对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即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负担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承诺，在此方面指出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的重要性；

1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连通；

17. **再次**呼吁鼓励国际社会促进制定政策和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谋求发展，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和科技能力建设等方式，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和发展鸿沟；

18. **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其目的是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此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必须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着重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类援助和发展数字能力；

19. **又肯定**宽带接入网络的迅速发展，尤其是在发达国家的迅速发展，在这方面特别指出，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和其他区域之间以及这些国家和区域内部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程度、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0. **还肯定**国际电信联盟为会员国有效实施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数字转型举措而提供的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战略指导；

21. 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建立创新机制，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普及、有意义和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这种办法应使宽带服务能够支持建设一个包容各方、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

22. **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进包容各方、以人为本和基于权利的数字转型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其在人工智能、互联网普遍性、文化多样性和使用多种语文、数字教育、表达自由和信息完整性方面的规范和政策工作，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3. **承认**发展中国家在以包容方式获取新技术方面面临重大障碍，如资源不足、基础设施和连通性不适当、缺乏教育和能力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动相关的问题，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构建数字赋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24. **回顾**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确认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鼓励在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方面发展国际伙伴关系，以制定教育和培训方案，增加获得包括开放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系统、开放的培训数据和算力在内各种资源的机会，促进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和开发，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数字经济，借助现有的联合国和多利益攸关方机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进行人工智能能力建设，从而弥合人工智能鸿沟，便利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并建立高性能计算方面的能力和相关技能；

25. **认识到**如果没有适当、充分的实施手段，一些国家可能没有足够能力和准备，难以跟上适应数字化的快速发展和规模并应对数字化转型及其带来的社会经济挑战的步伐，又认识到要让数字经济具有公平、有意义的包容性，就必须努力解决技术能力和市场力量集中的问题，以确保数字合作的利益得到公平分配，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平等或阻碍全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26. **又认识到**，如 2003 年《日内瓦原则宣言》⁵ 第 16 段所述，发展中世界有着特殊和具体的资金需求；

27. **还认识到**需要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作用日益重要的背景下看待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筹资问题，信息和通信技术不仅是一种通信手段，也是一种促进发展的手段，是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工具；

28. **重申**大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 79/323 号决议认可的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塞维利亚承诺》中的呼吁，即呼吁制定融资计划，协调对数字基础设施(包括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和数字公共产品的投资，并呼吁各国政府、发展筹资机构、多边开发银行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之间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设计数字基础设施、融资模式和影响衡量办法；

29. **回顾**致力于注入新的动力，以应对并弥合数字鸿沟，呼吁加强国际合作，解决阻碍实现全民数字包容性的金融和其他限制因素，特别呼吁各国政府、多边开发银行、相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制定融资机制和激励措施，包括通过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这样做，使尚未接入互联网的人口能够上网，并提高网络联通的质量和可负担性；

30. 在这方面，**欢迎**设立一个由国际电信联盟牵头的内部工作队，作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秘书处，与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和该小组的其他成员合作，评估差距和挑战，并就加强发展中国家数字发展的融资机制提出具体建

⁵ 见 A/C.2/59/3，附件。

议，同时借鉴和补充现有最佳做法，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例如私营部门)的最佳做法；

31. **承认**发展数字公益产品和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是包容性数字转型和创新的关键驱动力，并认识到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增加对其成功发展的投资；数字公益产品包括开源软件、开放数据、开放人工智能模型、开放标准以及遵循隐私权及其他适用国际法、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开放内容；认识到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有多种模式和定义，并认识到每个社会都将根据自身特别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开发和使用共享数字系统；又认识到适当的治理框架对于通过确保包容性、公平性和人权来增强对技术和数据使用的信任至关重要；

32. **认识到**互联网治理必须继续具有全球性和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与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充分参与，并重申互联网治理应继续遵循日内瓦和突尼斯峰会成果文件中的规定，包括在加强合作方面；

33.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关于加强互联网公共政策问题合作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⁶ 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

34. **注意到** 2024 年 4 月核可的未来互联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十周年多利益攸关方协作与共识建设准则，该准则通过包容性参与、均衡代表性和开放性，为加强互联网治理作出了贡献；

35. **确认**互联网是实现包容和公平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全球设施，互联网开放、可互操作的特性是海量服务和应用得以发展的基础，覆盖了治理、经济、发展、人权等人类社会的各个领域，为了使所有人充分受益，它必须开放、具有全球性、可互操作、稳定和可靠，并重申有必要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国际合作，预防、识别和应对互联网碎片化风险；

36.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互联网治理论坛很重要，该论坛为讨论《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互联网治理问题，包括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主要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

37. **欢迎**互联网治理论坛从年度会议演变为更广泛的生态系统，涵盖闭会期间及其他活动，包括动态联盟、最佳做法论坛和政策网络，特别欢迎 180 多个国家、区域和青年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涌现，这些论坛在各大洲、许多次区域和大多数会员国促进了多利益攸关方对相关问题的讨论，又欢迎论坛多利益攸关方咨询小组的工作以及秘书长设立论坛领导小组，并期待它们今后努力满足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向论坛提出的要求；

⁶ 见 A/60/687。

38. **又欢迎**大会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确立为联合国一个常设论坛，其设立的秘书处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稳定可持续的方式承担，并配备适当人员和资源；

39. **确认**需要增加并扩大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代表性不足群体，如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对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参与，加强与其他数字讨论论坛的联系，并推动产生更具实质性、影响更深远的成果；

40. **又确认**需注重能力发展政策、创新生态系统和可持续支持，进一步增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所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建设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

41.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并在这方面提请注意扩大能力发展使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其中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42. **敦促**继续注重尽可能扩大数字贸易的发展效益，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各项倡议，如普惠电子贸易、妇女电子贸易、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方案、数字政府平台以及《数字经济报告》和关于制定包容性数字经济解决方案的全球呼吁，并积极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实施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的与利用数字贸易有关的机遇和挑战；

43. **确认**需要进一步为国家统计体系和方法提供资金和能力建设，使所有国家都能满足改进数据和统计的需求，呼吁发展伙伴提供额外资源、分享最佳做法，支持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么做，并敦促私营部门通过提供适当数据，支持收集和分析信息社会发展的统计证据，从而加强研究、政策制定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工作；

44. **又确认**负责任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对于推进发展目标、保护人权、促进创新和推动经济增长至关重要；

45.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根据《全球数字契约》赋予的任务(即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就与发展有关的各级数据治理问题开展全面、包容各方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包括就公平和可互操作的数据治理安排提出后续建议)在数据治理方面发挥的作用；

4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数字素养和提高认识工作，以增强民众特别是弱势群体权能，使其了解和行使其数据保护和隐私权，对其个人数据作出知情选择，并采取适当步骤保障其在线安全和隐私；

47. **鼓励**制定和落实强有力的法律框架、政策以及数据保护和问责措施，以通过各种技术和服务设计促进隐私，强调必须促进跨境数据流动和基于信任

的数据自由流动，同时尊重在这方面适用的法律框架，并重申数据促进发展的作用；

48. **肯定**数据和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需要反映获取、使用和影响的更全面的指标，其中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分类数据，以支持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呼吁提供更多的量化数据，以支持循证决策工作，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数据纳入国家统计发展战略和区域统计工作方案；

49. **强调**使用多种语文、当地内容以及信息完整性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鼓励创建和方便获取在线教育、文化和科学内容，旨在促进以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所有语言包容和切实地获取互联网内容，并确保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能表达自我；

50.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以及文化和创意部门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并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确保文化遗产(包括数字内容)得到保护并促进文化资源的获取的重要意义；

二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情况概览

51.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20 周年审查)的报告；⁷

52. **注意到**世界峰会成果目前落实情况，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以及牵头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承认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心的问题，重点关注每个区域在落实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53.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实施多项举措以支持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开展这项工作，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对于通过世界峰会评估平台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并认可世界峰会的奖项评选活动，旨在奖励出色实施促进世界峰会目标的项目和举措；

54. **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编制的世界峰会进程和《2030 年议程》——《全球数字契约》矩阵，该矩阵将《全球数字契约》的目标和承诺与世界峰会现有的结构、机制和活动相对应，为有效落实和实施提供了一种结构化的方法，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并在现有授权和资源范围内，注意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编制的联合执行路线图第一版，旨在加强世界峰会与《全球数字契约》之间的一致性，确保采取统一、资源高效的数字合作方式，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发挥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同效应；

⁷ A/81/62-E/2025/48。

55. **承认**大会在《全球数字契约》中通过的以人工智能国际治理造福人类的方针，并在这方面欢迎根据大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第 79/325 号决议设立人工智能问题独立国际科学小组和人工智能治理问题全球对话，作为人工智能治理循证评估和国际合作的平台；

56. 认可年度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该论坛已成为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与合作、发展网络和协调各项举措以落实世界峰会愿景的重要平台；

三

前进的道路

57. **重申**《日内瓦行动计划》所界定的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核心地位，将其作为把世界峰会愿景转化为具体成果的主要框架；

58. **回顾**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要求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的报告；

59. **请**秘书长每两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执行和后续落实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60. **重申**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经社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全球数字契约》的后续行动和审查进程；

61. **鼓励**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在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考虑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新工作时，确保与《2030 年议程》和《全球数字契约》保持高度一致；

62.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在其任务授权和职责范围内)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63. **回顾**继续并加强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每年轮换主席，由国际电信联盟提供秘书处，该小组是联合国系统推进数字事务政策协调和方案协调的机构间机制，又回顾邀请该小组提高其灵活性、效率和效力，并吸纳更多联合国实体加入，以促进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建立伙伴关系并审查数字合作进展，并请小组通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供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64. **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行动方针促进者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在创造有利环境方面的经验，并酌情支持制定由需求驱动的政策指导，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创建有利环境；

65. **重申**致力于维持并改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互联网治理所涉利益攸关方在彼此活动中的合作；

66. **请**互联网治理论坛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还呼吁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和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行动方针促进者、委员会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在各自工作和程序中考虑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成果；

67. **回顾**大会请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协调，为各自行动方针和第 80/173 号决议成果制定有针对性、注重结果的实施路线图，将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与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全球数字契约》承诺联系起来，包括制定便于监测和衡量的有关机遇与挑战的明确分析、可衡量的目标、指标和计量标准，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这项工作的成果；

68. **请**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同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协调，每年举行一次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最新情况简报会，介绍已完成的工作，综述每个组织根据相应任务授权开展的所有举措；简报会应在委员会每届年会之前举行，作为对世界峰会决议执行情况概览以及秘书长两年期报告的技术投入；

69. 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内的透明度和一致性，**呼吁**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联合执行路线图更新版本的报告，包括对机遇和挑战的明确分析，其中载有详细的时间表、明确的责任和可衡量的目标等措施，并纳入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执行框架，以确保采取统一、资源高效的数字合作方式，避免重复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

70. **请**加强发展中国家数字发展金融机制内部工作队评估差距和挑战，并就加强发展中国家数字发展的融资机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供会员国审议，同时借鉴和补充现有最佳做法，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的最佳做法，并邀请内部工作队监测为落实这些成果而作出的资金承诺；

71. **知悉**大会第 80/173 号决议要求在 2035 年举行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将包含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包括在筹备进程中；

72. **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数据治理方面的作用，并请根据《全球数字契约》设立的工作组至迟于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进展情况；

73. **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弥合当前发展数据方面的严重缺口，倡导在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负责任地使用和共享数据，以推动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

74. **鼓励**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并开展后续工作，为此采取必要步骤，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75.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峰会成果，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并促请联合国及其他有

关组织和论坛定期审查这些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并分享国家案例研究信息；

76. **请**衡量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伙伴关系与行动方针促进者合作，在统计委员会的支持下，对现有指标和方法进行系统审查，并在这方面考虑制定超越接入和连通性的强化指标，以更好地反映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所有人在数字经济中的参与、影响力和作用，并向 2027 年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77. **决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将从 2028 年开始每两年审查一次本决议，除非另有商定，又决定继续对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估。

2026 年 7 月 21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